ICS

|  |
| --- |
| CCS |

DB21

辽宁省地方标准

DB21/T XXXX—XXXX

|  |
| --- |
|  |

软件首版次认定技术要求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identification of the first software version

（征求意见稿）

|  |
| --- |
|  |
|  |

XXXX - XX - XX发布

XXXX - XX - XX实施

XXXXXXX发 布

目 次

[前言 Ⅱ](#_Toc17705)

[1 范围 1](#_Toc3249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23379)

[3 术语和定义 1](#_Toc19728)

[4 评估机构要求 1](#_Toc24238)

[5 申报单位要求](#_Toc24238) 2

[6 申报产品要求 2](#_Toc9668)

[6.1 认定范围要求 2](#_Toc1199)

[6.2 知识产权要求 2](#_Toc22523)

[6.3 技术水平要求 2](#_Toc5211)

[6.4 产品认证要求 2](#_Toc5211)

[6.5 研发要求 2](#_Toc5211)

[6.6 应用要求 2](#_Toc5211)

[7 认定流程 2](#_Toc4265)

[7.1 申请认定](#_Toc1199) 2

[7.2 受理认定申请 3](#_Toc22523)

[7.3 组建评估专家组 3](#_Toc5211)

[7.4 评估实施 3](#_Toc5211)

[7.5 提交评估报告 3](#_Toc5211)

[7.6 发布认定结果 4](#_Toc5211)

[附录A（资料性） 《首版次软件产品申报书》主要内容 5](#_Toc4265)

[附录B（资料性） 首版次软件产品认定范围](#_Toc4265) 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提出。

本文件由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沈阳华睿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辽宁省软件行业协会、中国科学院沈阳计算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大学、辽宁省大数据管理中心（辽宁省信息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邵华、于金刚、闻英友、郭军、杨成实。

本文件发布实施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均可以通过来电和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我们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审。

归口管理部门通信地址：沈阳市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北陵大街45-2号。

归口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24-86913384。

标准起草单位通讯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386号华阳国际大厦2396。

标准起草单位联系电话：18698849086。

软件首版次认定技术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软件首版次认定的评估机构要求、申报单位要求、申报产品要求及认定过程。

本文件适用于辽宁省软件首版次的认定。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5000.10-2016 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和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 第10部分：系统与软件质量模型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首版次软件产品　first edition of software product

申报单位通过自主开发或者合作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功能或性能有重大突破，在相关领域具有技术领先优势，打破市场垄断或者填补市场空白，未获得过任何省级及以上首版次软件产品认定，已实现首次市场化销售，处于市场推广初期的同产品名称、同一版本号的软件产品。



评估机构　identification institution

受委托承担首版次软件产品评估任务，给出评估结果，并承担相应责任的组织机构。



认定机构　certification institution

依据申报单位提出的首版次软件产品认定申请，委托评估机构进行首版次软件产品评估，提供相关工作经费和保障条件的组织机构。

1. 评估机构要求

评估机构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第三方软件评估机构，具备科学、规范的管理体系和软件产品评估的经验；
2. 具有进行软件评估业务的专职人员；
3. 具有包括行业专家、财务专家和法律专家的专家库，且专家库具备满足评估要求的专家资源；
4. 申报单位要求

申报单位应符合以下要求：

1. 以软件产品开发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为主营业务，拥有稳定的研发团队；
2. 依法纳税，信用记录良好，符合产业发展导向；
3. 申报产品要求
   1. 认定范围要求

申报产品认定范围可参考附录A。

* 1. 知识产权要求

申报产品的知识产权应符合以下要求：

1. 申报单位自主开发或主导合作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2. 申报时间距软件产品取得软件著作权时间不应过长；
3. 取得相关发明专利的软件产品，申报时间距获得专利时间不应过长。
   1. 技术水平要求

申报产品的技术水平应符合以下要求：

1. 性能稳定、安全可靠；
2. 技术水平有重大创新突破，产品性能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或产品功能填补辽宁省内空白、打破市场垄断。
   1. 产品认证要求

申报产品认证应符合以下要求：

1. 通过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或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的检测，或通过省级及以上软件产品检测机构的检测；
2. 属于国家特殊行业管理要求的产品，应具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颁发的许可证明；
3. 属于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应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
   1. 研发要求

申报单位应投入一定的费用用于申报产品的研发。

* 1. 应用要求

申报产品的应用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取得一定的销售业绩，具有良好的市场推广应用场景；
2. 不应为企业研制开发仅限于自用的软件产品；
3. 不应为受用户单位委托定制开发的非通用软件产品。
4. 认定过程
   1. 申请认定

首版次软件产品认定面向全社会开放，由申报单位自愿、自主申请认定。申报单位在申请认定时，应提交申报材料，其中《首版次软件产品申报书》主要内容可参考附录A，申报材料宜包括：

1. 《首版次软件产品申报书》；
2.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3. 申报单位相关资质证明；
4. 申报单位的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相关研发能力证明材料；
5. 软件产品测试报告、获得的专利及著作权证书、软件产品查新报告及用户应用报告等产品先进性证明材料；
6. 软件产品研发投入、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及相关资金流水凭证等研发投入和销售证明材料；
7. 申报单位专项审计报告、财务会计表等经营情况证明材料；
8. 申报单位依法纳税和信用记录良好的证明材料；
9.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 受理认定申请

认定机构委托评估机构对申报单位所提交的申报材料的充分性、完整性、一致性进行预审。申报材料不充分或不完整的，申报单位应按评估机构的要求补充、完善。申报材料符合要求的，评估机构受理认定申请；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评估机构向申报单位发送不予受理通知并退回相关材料。

* 1. 组建评估专家组

评估机构应组建包括软件行业专家、财务专家和法律专家的评估专家组，并委任一名专家担任组长。

* 1. 评估实施

评估实施应遵守以下要求：

1. 以事实为依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评估实施工作，评估结果应客观公正，保守申报单位商业秘密，不在评估过程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 评估专家组以第5章和第6章的要求作为审查依据和审查项，对申报材料逐条审查；
3. 参考GB/T 25000.10-2016中4.3给出的产品质量模型，从功能性、性能效率、兼容性、易用性、可靠性、信息安全性、维护性和可移植性等方面，审查软件产品测试报告及用户应用报告等产品先进性证明材料；
4. 如评估专家组对申报材料有疑问，申报单位应在规定时限内提交补充材料或澄清说明，如申报单位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补充材料或澄清说明，评估专家组可暂停或终止认定；
5. 如有必要，评估专家组应对申报软件产品的研发情况和应用实效进行现场审查评估；
6. 按需公开评估实施全过程的非保密信息，形成广泛参与的社会化监督机制；
7. 将申报单位符合第4章所有要求的，且符合第5章所有要求的申报产品认定为“首版次软件产品”；
8. 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9. 建立和妥善保存评估实施过程的记录文件，确保首版次软件产品评估全过程的信息记录充分、可追溯，评估记录的标识、贮存、保护、检索、保留和处置应符合相关要求。
   1. 提交评估报告

评估专家组明确认定结论，编制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评估时间、地点、评估专家组名单、申报软件名称、软件分类、每个审查项的符合情况及评估结论。

评估机构向认定机构提交评估报告，同时向申报单位反馈结果。

* 1. 发布认定结果
     1. 公示

认定机构根据评估报告，发布首版次软件产品拟认定名单，并通过互联网向社会公示。

* + 1. 异议处理

公示期间，如有组织或个人对认定结果有异议并提供可查证据，认定机构应将异议及相关证据一并报送评估机构，由评估机构进行复核。

如复核结果与原认定结果一致，评估机构将复核结果及复核过程的简要说明报送认定机构；如复核结果与原结果不一致，撤销其首版次软件产品拟认定资格。

* + 1. 发布名单

经公示无异议后，由认定机构发文公布首版次软件产品认定通过名单。

（资料性）

《首版次软件产品申报书》主要内容

《首版次软件产品申报书》主要内容包括申报单位基本情况和申报产品基本情况。申报单位基本情况可参考表A.1。申报产品基本情况可参考表A.2。

表A.1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E\_mail |  | |
| 注册时间 |  | | 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 单位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 申报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 单位性质  （“√”选） | □国有企业 □合资企业 □外资企业 □民营企业  □其他 。 | | | | | | |
| 单位资质信息 | 1.（单位资质情况） | | | | | | |
| 2.（地市级及以上认定、具备软件技术产品研发功能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资质情况） | | | | | | |
| 主营业务范围 |  | | | | | | |
| 上一年度  经营状况  （单位:万元） | 资产总额 |  | | 负债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  | | 软件业务收入 | | |  |
| 软件业务出口额 |  | | 研发投入 | | |  |
| 利润 |  | | 实缴税金 | | |  |
| 员工情况 | 员工总数 |  | | 本科以上  学历人数 | | |  |
| 技术研发人数 |  | | 研发队伍  高级职称人数 | | |  |
| 是否登录工信部运行监测系统并填报数据 | □已填报  □未填报（情况说明： ） | | | | | | |

表A.2 申报产品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软件产品名称 |  | | 软件产品版本号 |  |
| 主要协作单位 |  | | | |
| 软件开发  起止时间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开发方式  （“√”选） | □自主开发 □合作开发 | | | |
| 技术权益  （“√”选） | □本单位独立开发，拥有技术全部所有权  □本单位与外单位合作开发，联合拥有技术所有权  □本单位与外单位合作开发，本单位拥有技术全部所有权 | | | |
| 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号 |  | | | |
| 产品类型 | 基础软件 | 细分领域： 。 | | |
| 工业软件 | 细分领域： 。 | | |
| 嵌入式软件 | 细分领域： 。 | | |
| 新兴技术软件（含平台软件） | 细分领域： 。 | | |
| 行业应用软件 | 细分领域： 。 | | |
| 信息安全软件 | 细分领域： 。 | | |
| 行业应用软件 | 细分领域： 。 | | |
| 创新性与  先进性 | （阐述产品的主要创新点、先进性，描述技术产品成果鉴定、取得发明专利及获得奖项情况，明确表明是否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或被省部级及以上列入重点项目、示范项目等情况） | | | |
| 产品接受  检测情况 | 检测机构 |  | | |
| 机构资质 |  | | |
| 检测时间 |  | | |
| 检测结论 |  | | |
| 科技成果  评价情况  （“√”选） | 评价机构 |  | | |
| 评价时间 |  | | |
| 评价结论 | □国际领先 □国际先进 □打破垄断  □国内领先 □国内先进 □填补空白  □其他： 。 | | |

表A.2 申报产品基本情况（续）

|  |  |  |  |  |
| --- | --- | --- | --- | --- |
| 软件产品  查新情况 | 查新机构 |  | | |
| 机构资质 |  | | |
| 查新时间 |  | | |
| 查新报告编号 |  | | |
| 功能简介和技术性能指标 | （阐述产品原理、架构、功能、性能等内容，与国内外同类产品的比较情况，主要功能及创新点等） | | | |
| 依托工程或目标市场 |  | | | |
| 产品研发费用 | （万元） | | 软件价值 | （万元/版次） |
| 获得软件著作权后的销售（服务）发票总金额 | （万元） | | | |
| 产品市场分析 | 包括：1、市场前景（当前市场规模、市场增长率、国内外技术和产业发展趋势等）  2、市场地位（该领域目前国际国内主要产品技术提供商，该产品目标客户及市场地位）  3、经济效益预测（市场需求数量或金额，以及申报单位预计实现产品市场占有率或每年的销售量、销售收入）  4、社会效益预期（对提升行业信息信息化水平、管理水平、安全可靠能力等方面，以及完善产业链配套、提高国产化率等方面的相关预期分析） | | | |
| 产品用户使用典型案例介绍 | （产品用户单位基本情况，对产品功能性能评价、使用产品产生效益定性定量分析） | | | |

（资料性）

首版次软件产品认定范围

首版次软件产品认定范围可参考表B.1。

表B.1 首版次软件产品认定范围

|  |  |  |
| --- | --- | --- |
| 产品认定范围 | | 主要产品类型 |
| 基础软件 | 操作系统 | 桌面操作系统、服务器操作系统、网络操作系统、云操作系统、嵌入式操作系统、物联网（车联网）操作系统及安全操作系统等 |
| 数据库 | 云原生架构数据库、关系型数据库、键值存储数据库、列存储数据库、面向文档数据库、图形数据库、实时数据库及内存数据库等 |
| 中间件 | 应用服务器中间件、服务代理中间件、终端仿真/屏幕转换中间件、数据缓存中间件、数据访问中间件、数据交换中间件、应用程序编程接口网关、远程过程调用中间件、消息中间件、交易中间件及对象中间件等 |
| 通用办公软件 | 满足办公需要的云桌面，通用文字处理、电子表格、演示文稿、在线会议等办公系统，包括版式软件、流式软件等 |
| 开发支撑软件 | 软件开发环境、图形处理、软件接口、自动化测试、低代码开发平台、软件项目管理及系统运维管理等通用开发支撑软件 |
| 工业软件 | 研发设计类 | 虚拟仿真系统、转译工具、电子设计自动化软件、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计算机辅助工程软件、计算机辅助制造软件、计算机辅助工艺规划软件、基于模型系统工程软件及产品数据管理软件等 |
| 生产控制类 | 工业控制系统、制造执行系统、制造运行管理系统、质量控制系统、仓储管理系统、智能物流系统、条码管理系统、全过程批次追溯管理平台、调度优化系统、机器视觉检测系统、实验室管理系统、先进控制系统、安全仪表系统及可编程逻辑控制器等 |
| 业务管理类 | 企业资源计划系统、供应链管理系统、客户关系管理系统、人力资源管理系统、企业资产管理系统、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及运营综合保障管理系统等 |
| 嵌入式软件 | | 通信设备嵌入、汽车电子、交通监控设备、电子测量仪器、自动控制设备、电子医疗器械、可穿戴智能设备、服务类机器人及无人机（机载系统）等的嵌入式软件 |
| 新兴技术软件（含平台软件） | 大数据 | 分布式计算软件、数据分析挖掘软件、数据可视化软件、数据采集软件、数据清洗软件、联邦学习软件、隐私计算软件等 |
| 云计算 | 云服务软件、云管理软件、虚拟化软件、云原生软件等 |
| 区块链 | 区块链底层技术平台、区块链服务平台 |
| 工业互联网 | 工业互联网平台软件、数字孪生软件 |
| 人工智能 | 人机交互软件、通用算法库、基础算法库、工具链、机器学习和深度学习框架等 |
| 物联网（车联网） | 物联网（车联网）平台软件 |
| 行业应用软件 | | 教育、医疗、金融、能源、交通、电子政务、文化旅游、公共服务等行业应用软件 |

表B.1 首版次软件产品认定范围（续）

|  |  |
| --- | --- |
| 产品认定范围 | 主要产品类型 |
| 信息安全软件 | 信息系统安全软件、网络安全软件、密码算法软件、数据安全软件、工控安全软件、安全测试软件、可信计算软件、隐私保护软件等 |
| 信创软件 | 基于国产信息技术路线开发，面向党政机关、金融、能源、制造、交通、建筑和广电等重点领域的信息技术应用创新软件 |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